



第3期 | 2011年6月30日

中国快讯

税务公告第24号阐明698号文有关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股权事宜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资料，欢迎致电：

陈维端先生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电话: +852 2894 6818

电邮: charles.chan@crowehorwath.hk

谭建国先生

执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679

Email: wilson.tam@crowehorwath.hk

张源长先生

执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830

电邮: albert.cheung@crowehorwath.hk

袁忠先生

高级顾问

电话: +852 2894 6812

电邮: chung.yuen@crowehorwath.hk

梁和平太平绅士

高级顾问

电话: +852 2894 6839

电邮: ping.leung@crowehorwath.hk

林雅丽小姐

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894 6892

电邮: alice.lam@crowehorwath.hk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局』）于2009年12月10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698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698号文』），说明境外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境外中间控股公司（“中间控股公司”）股份，而该境外中间控股公司持有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则可能须缴付中国股权转让之企业所得税。2011年3月28日，国税局进一步发布税务公告[2011]第24号（『公告第24号』），目的是阐明在698号文中不清晰的地方和其他非居民所得税事宜。公告第24号于2011年4月1日起生效，将适用于在2011年4月1日之前发生但未作税务处理的事项。

本简报简述公告第24号中阐述有关698号文税务事项的重点。

确认股权转让收入实现

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如果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应于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

不包括在公开证券市场上买卖的中国居民企业股票

有关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698号文表明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公告第24号进一步阐明上述不包括事项是指股票买入和卖出的对象、数量和价格不是由买卖双方事先约定，而是按照公开证券市场通常交易规则确定的行为。

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及申报要求

698号文表明，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转让境外中间控股公司的股份，如符合698号文所述的申报要求，则境外投资方须向有关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股权转让的资料。

公告第24号阐明698号文所述『实际控制方』是指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所有投资者。基于上述阐释，似乎投资者（不论其是否为实际控制方）即使只持有境外中间控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少数，并转让上述股份，仍然须根据698号文负有申报的责任。

有关间接转让股权的申报要求，公告第24号阐明，如境外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境外中间控股公司股份，而该境外中间控股公司持有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以及

- 被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国（地区）股权转让所得的实际税负低于12.5%；或
- 如果被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国（地区）对其居民境外股权转让所得不征所得税，

境外投资方应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间接转让股权的税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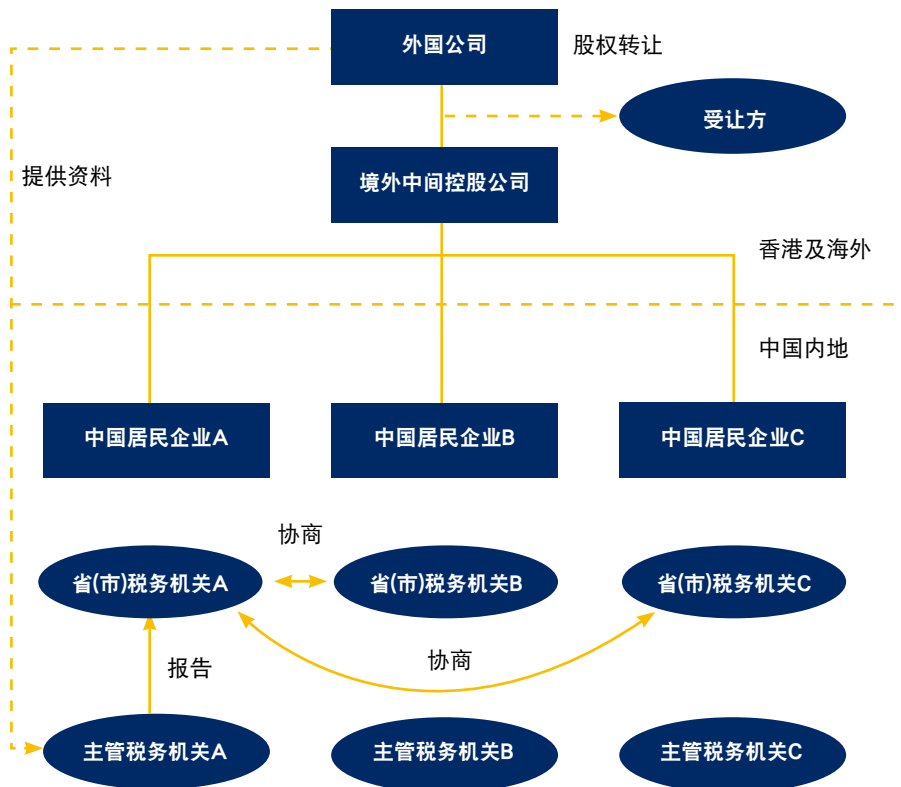


间接转让股权的申报程序

以下为公告第24号所说明之申报程序摘要：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可由其中一方按照698号文第五条规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

如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两个或两个以上，并且不在同一省（市）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可以由投资方选择向其中一个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提供资料，由该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市）税务机关与其他省（市）税务机关协商确定是否征税，并负责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请参看下图有关涉及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两个或两个以上，并且不在同一省（市）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申报程序：



(主管税务机关A被选为被申报资料的税务机关)

如果确定征税，境外投资方应分别到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资料，
欢迎联络：

国富浩华税务(香港)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铜锣湾 希慎道33号 利园34楼
电邮：info@crowehorwath.hk
电话：+852 2894 6888
传真：+852 2895 3752
客户服务热线：+852 2894 6611

我们的看法及建议

公告第24号其中一个目的是为阐明698号文的不清晰之处，但一些不清晰之处依然存在，
例如：

公告第24号澄清『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是指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所有投资者。这意味着境外小投资方转让其所有股份即使只占境外中间控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少数，仍然受到698号文的规限。此外，公告24号进一步阐述698号文不适用于在公开证券市场上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票（如H股公司）的投资者。但是，公告第24号并没有厘清，例如境外一间持有中国居民企业的上市控股公司是一间非中国居民公司（例如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其小股东转让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698号文是否适用。

与698号文相关的一些问题似乎仍然有待澄清。国税局可能需要发出更多通知以作进一步说明。但更重要的是，外国投资者应审视其中国投资结构，在作出可能有698号文影响的股份转让的决定前，征询税务顾问的意见。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直接向主管的中国税务机关甚至国税局确认有关实际操作程序，及解释股权转让之商业目的。

www.crowehorwath.hk

免责声明：本刊物中的资讯仅为一般资料，并非建议或专业意见，亦不应作如是理解。我们拒绝承担任何人因依据本刊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读者在没有谘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

国富浩华税务（香港）有限公司是国富浩华国际（国富浩华是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组织）的成员所。国富浩华的每间成员所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国富浩华税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联营公司不对国富浩华或国富浩华任何其他成员所的行为或遗漏承担责任，亦明确地拒绝对任何人担负因国富浩华或国富浩华任何其他成员所的行为或遗漏而招致的责任。

© 2011 国富浩华税务（香港）有限公司